**附件3：**

**对应《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0329》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共10项）**

|  |
| --- |
| **一、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项事项（4项）** |
| **序号**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商务部门 |  |
| 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 商务部门 |  |
| 3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从ABC到AB级） |
| 4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 应急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从BC到B级） |
| **二、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1项）** |
| 1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1.《中国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教体部门 | 颗粒化拆分 |
| **三、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5项）** |
| 1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卫健部门 |  |
| 2 | 诊所备案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 诊所备案 | 卫健部门 |  |
| 3 | 诊所备案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诊所备案变动 | 卫健部门 |  |
| 4 | 诊所备案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诊所撤销备案 | 卫健部门 |  |
| 5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 文旅部门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从AB到ABC级） |